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簡字第2106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被告 陳威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合意管轄係訴訟上契約行為，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旨在使預定之訴訟，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

二、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經被告於法定期間異議視為起訴主張被告未依信用卡使用契約清償消費借款等語。查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條約定，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足認兩造已有合意管轄存在，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本院起訴，顯違反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2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04 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6 書記官 楊家蓉